

中共白银市党史大事记



中共白银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白银市党史大事记

中共白银市委党史研究室

封面设计 边 强
校 对 何 涛
陈 慧

白银报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印张 12 字数 286 千字

1996 年 11 月第一版 199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500 册

(内部发行)

工本费:22.00 元

《中共白银市党史大事记》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王重国 冯云海

副主任 蔡德玉 卢天禧 朱 红 李文录 王槐青

委 员 徐建国 高学柱 王有琪 王勇谦 王东涛

 王静宇 岳世贤 高志尊 伏晓春

总编审 王重国 冯云海

主 审 蔡德玉 卢天禧 朱 红 李文录 王槐青

主 编 李国渝

副主编 王有琪 伏晓春 何 涛

编写说明

《中共白银市党史大事记》在市委的直接领导和省委党史研究室的具体指导下编写完稿，付梓出书。在编写过程中，省档案馆、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政研室、白银市电视台、《白银报》社等部门给予大力协助；经过总编审、主审、主编、副主编的共同努力，得以成书与读者见面，特在此对本书做过大力支持的同志表示感谢。

一、《大事记》坚持存真求实、存史资政的原则，全面地、系统地反映了1956年6月至1963年10月、1985年8月至1995年12月期间，党在白银全市工作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考察访问以及其他一些大事要事。为了方便读者了解白银市建置的来龙去脉，同时辑入白银市第一次建市前后及第二次恢复建市前的一些重要历史大事。

二、《大事记》采取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体例，以时为经，以事为纬，一事一记。对一些持续时间较长的历史事件采用纪事本末体集中记述。

三、《大事记》采用公元纪年，以年、月、日顺序以事列入；日不确者，附于月末，以“是月”表述；月不确者，附于年末，以“是年”表述；一日有数事记载者，第一事列具体日期，其余均以“是日”表述；一事牵涉几日者，以“×月×

日至×日”表述。

四、《大事记》所采用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的为准；度量衡数以公制为准。

五、《大事记》列入事项是根据省档案馆资料及 3 县两区党史办公室上报党史材料和《白银报》等报刊的新闻报道，经过认真筛选，相互核实后辑入；凡口碑资料是经过当事人或知情者认真回忆、反复证实后辑入。

六、《大事记》由中国近现代史学会会员、中共白银市委党史研究室编辑何涛同志征集资料并执笔完成，协助征集资料的有唐逢昭、陈慧两位同志。《大事记》初稿完成后，邀请《会宁县志》主编杜守琴和编辑王仁、潘涌昌同志对书稿作了修改、补充并最后进行了校对。该书问世，为宣传、研究、了解白银市党的历史，展示了真实、准确的史料和可供参考的依据。征编审人员在工作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虽尽了最大努力，以减少错漏，但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白银市委党史研究室

1996 年 1 月

目 录

1949 年	(1)
1950 年	(1)
1951 年	(1)
1952 年	(2)
1953 年	(2)
1954 年	(4)
1955 年	(6)
1956 年	(8)
1957 年	(11)
1958 年	(16)
1959 年	(25)
1960 年	(33)
1961 年	(40)
1962 年	(46)
1963 年	(53)

1964 年	(59)
1965 年	(62)
1985 年	(64)
1986 年	(75)
1987 年	(96)
1988 年	(122)
1989 年	(147)
1990 年	(189)
1991 年	(218)
1992 年	(250)
1993 年	(276)
1994 年	(304)
1995 年	(333)

1949 年

8月26日 皋兰县解放,白银这块宝地回到人民的怀抱。白银市所在地原名郝家川,历史上属皋兰县管辖。据史书记载,白银的金矿早在汉代就开始开采和冶炼。1940年前后曾有一些地质工作者侧重于硫磺和铁矿来白银进行过粗略的地质调查。1945年,地质调查才转入有色金属方面。但由于国民党政府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事业不热心,没有对郝家川地区的矿产蕴藏量搞清楚,更谈不上开发利用。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开发白银矿山极为重视,对白银矿藏开展了大规模的地质勘探工作,探明这是一个大型含铜黄铁矿床。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白银厂有色金属公司、国营八〇五厂等骨干工业项目确定在白银建设,同时白银也被列为第一批新建城市。

1950 年

是年 今白银区区域内设有王家岷乡和东台乡建置,矿区地界设有宋梁乡建置,隶属皋兰县北山区人民政府。其中王家岷乡辖5个行政村、22个自然村,乡政府设王家岷子;东台乡辖4个行政村、21个自然村庄,乡政府设郝家川。

1951 年

5月 国家地质计划指导委员会(地质矿产部的前身)派出由

宋叔和工程师率领的 60 多人的地质勘探队进驻白银矿山, 勘探铜矿资源。到 11 月底, 完成了矿区二千分之一的地质、地形图各 29 平方公里, 矿区外围的五万分之一的普查填图 300 平方公里, 并进行了矿区槽探、坑探及清理旧矿洞的工作, 提出了进一步勘探方案。

8 月 13 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皋兰县从兰州市划出, 由省直辖。1956 年 1 月划归定西专区。

1952 年

1 月 地质勘探队人员扩大到 200 余人, 在极端艰苦的条件下开始打钻, 到 10 月已在折腰山第八行见矿。

4 月 在政务院总理、中央兵工委员会主任周恩来主持下, 根据当时国际国内形势, 制定了全国兵器工业的建设方针和实施方案。第二机械工业部据此精神, 迅速开始筹备建设一系列武器装备生产企业, 黑索今和梯恩梯炸药厂的建设项目定点在西北。

5 月 第二机械工业部在北京组建了兰州地区新厂勘察队, 于 9 月到达兰州。用 1 年零 3 个月时间, 先后勘察了兰州市的西固区、新城、达家川, 永登县的苦水, 榆中县的三角城、东古城, 景泰县的景泰川, 皋兰县的郝家川等地区。在收集大量地形、地物、人文、经济、气象、水文、地质、矿产、水源、建筑材料、公路铁路运输、地震、土地征购价格、山洪雨水流向等资料的基础上, 提出了生产炸药的国营八〇五厂厂址初选方案。

1953 年

3月 地质部 641 地质队正式在白银成立。队长丛健、副队长宋叔和、卢仁怀，该队后发展到 900 余人，钻机 27 台，大队下设钻探、铜场、坑采 3 个分队。经过大规模正规勘探，到 1954 年末，已探明铜储量 63 万吨，并编制出《储量计算报告》，为国家在白银建设大型有色金属工业基地提供了科学依据。

是月 重工业部西安办事处成立，并同时成立了炼铜小组，由 17 名干部组成，隶属西安办事处。这是白银厂有色金属公司的雏形和前身。

4月 以炼铜小组为基础，筹备成立了白银厂铜矿筹备处。6月，白银厂铜矿筹备处由陕西省西安市迁到甘肃省兰州市，办公地点设在兰州市盐场堡。11月，武威专署副专员毕象贤调任铜矿筹备处副主任，有干部 51 名，勤杂人员 17 名，设行政科室 9 个。后经中共兰州市委批准，处机关成立党支部。

5月 中苏两国政府签定了经济技术援助协定，由苏联援助中国建设 141 项工程（后增至 156 项）其中包括白银厂铜硫联合企业和八〇五厂，同为国家“一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

6月 地质部刘景范副部长及苏联专家罗吉诺夫一行来白银矿区考察。

8月 经二机部批准，国营八〇五厂筹备组成立，任九如任主任。其办事处设在兰州市草场街 65 号。后经中共兰州市委批准，处机关成立党支部。

11月 国家计划委员会委员安志文带领化工、发电、铁路、石油、机械、二机部等有关部门的同志和部分工程技术人员到郝家川地区考察，研究解决白银工业建设中的问题。

12月 9 日至 11 日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李富春率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国务院苏联专家组组长阿尔西柯夫及

其他专家来到白银矿区视察,听取汇报,检查指导,确定了白银铜硫联合企业的建厂方针和建厂方案。

是年 新华通讯社发出题为《皋兰县白银厂发现大型铜矿》的新闻电讯稿,指出“甘肃省皋兰县白银厂发现了大型铜矿。这个矿的开发,对于我国工业用铜的供给有重大价值。……该铜矿储量很大,初步估计至少和我国著名的云南东川铜矿不相上下。”

1954 年

3 月 二机部第三局组成八 0 五厂选厂委员会,由副局长黄锡川带领来到郝家川,经过实地勘测,提出了该厂厂址方位报告与设计任务书。

5 月 21 日 国家计委根据中苏双方专家勘察结果和炸药工厂总体布局的特殊性,批准八 0 五厂厂址设在郝家川,并批准了八 0 五厂设计计划任务书。批准的设计规模为两条黑索今生产线年产 6000 吨,两条梯恩梯生产线年产 7.14 万吨。第一期工程各建一条生产线,投资概算 8437 万元,占地面积 4.2 平方公里,建筑面积 15.6 万平方米,设备 1040 台(套),职工 2700 人,计划 1959 年建成投产。

6 月至 9 月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甘肃省委先后从重工业部、西北局和甘肃、宁夏、陕西、河北等省给白银铜矿抽调干部 86 名,并从各大(中)专院校分配学生 164 名,加上原有人员,白银厂铜矿筹备处人员扩大到 300 余人,其中干部 283 名。

8 月 12 日 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中共白银厂有色金属公司

委员会成立。黄罗斌任书记，石林、田园、黎以宁、李子奇、常跃华、米琦珊为委员。公司党委下设组织科、宣传科、秘书科。公司党委成立后，突出抓了政治思想工作，组织和领导了公司各方面的筹备工作和大规模的基本建设，带领广大党员群众艰苦创业，夺取了基本建设方面的巨大成就，同时也培养造就出了一支企业队伍，为白银公司以后的大规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9月28日 由重工业部批准，白银厂有色金属公司在兰州宣布成立。黄罗斌兼任公司经理；石林、田园、黎以宁、李子奇任副经理。公司下设办公室、设计室、人事处、计划处、基建处、财务处、供应处、保卫处和监察室等10个职能处室。10月，又成立了采矿厂、选矿厂、冶炼厂3个生产筹备机构。

10月初 白银厂有色金属公司厂址选择委员会成立，黄罗斌任主席、靳非（重工业部有色局设计公司副经理）任副主席，高健君（甘肃省计委主任）、任震英（兰州市城建局局长）、宋叔和（641队副队长）、刘允中（甘肃省卫生局局长）、苏振荣（甘肃省公安厅副厅长）、杨均（有色局设计公司工程师）6人为委员。在此之前，中、苏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在观察郝家川、大坝滩、北湾、金沟口几处地方后，提出在郝家川、北湾建厂两个方案。厂址选择委员会成立后，再次进行实地勘察，经过反复论证和对比，最后正式确定在郝家川东部建厂，矿山的工业场地确定于郝家川北部的东厂沟。

10月18日至20日 参加白银厂援建项目的第一批苏联专家抵达兰州，后陆续来到白银。在白银厂有色金属公司大规模建设过程中，先后有50多名苏联专家参加了援建工作，他们以高度的国际主义精神，为我国有色金属基地建设作出了贡献。

是月 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郝家川建设委员会成立，黄罗斌任主任，何承华、田园任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在郝家川西部的大坝

滩。建委会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建市规划基本建设的准备工作。随着白银矿藏的大规模勘探和大型冶金和化工企业的筹建，国家决定以高原盆地郝家川为中心规划建设白银市，并列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批新建城市。任震英等一批城市规划工作者来到郝家川后，立即进行实地勘探，并着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

11月1日《白银厂铜硫联合企业矿山、选矿厂、冶炼厂厂址选择协议书》在兰州签定。

12月18日 白银厂有色金属公司机关由盐场堡迁至兰州东站新建的大楼办公。翌年2月，从兰州迁至郝家川。

是月 白银厂有色金属公司与国营八〇五厂联合成立郝家川施工区总甲方办公室，负责两个单位公用工程的建设。主任黄罗斌、副主任苏文（八〇五厂筹备处副主任）、石林。1956年建市后，该机构撤销。

是年 据郝家川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年终调查，王家岷、东台两乡共有人口492户，3076人。王家岷乡已发展共产党员6人，共青团员13人，成立党支部1个；东台乡已发展共产党员1人，青年团员4人。

1955年

2月14日 国家计委正式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工业部白银厂铜硫公司设计任务书》。

3月26日 中国储量委员会根据641队年前提提供的资料，批准了白银矿石储量。据此，苏联有色设计院向苏联爆破工业管理总局提出采用大爆破的办法，加速白银矿山建设的意见并得到批准。

矿山大爆破工程,是白银公司基本建设过程中具有决定性的关键工程,预算费用为 2520.9 万元,整个爆破区划分为 10 个爆破分区,折腰山区域为 1 至 9 分区,火焰山为 10 分区,全部爆破分 3 期进行。

4 月 23 日 郝家川建设委员会向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呈送了关于确定城市名称的报告,报告认为:“白银厂矿的社会主义工业生产建设已肯定,随之为工业服务的城市也会逐渐建设,现已做出该地城市建设的初步规划,因城市的形成是以白银厂矿为基础,应将城市名称冠以白银二字(白银市),原郝家川之名是本市的一个小村名,带有封建的氏族含意。”后经省委、省计委审批,正式确定了“白银市”名称,并报中央备案。

5 月 郝家川建设委员会分别给国家建设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甘肃省委、省计委上报了白银市(郝家川)初步规划图和规划说明。8 月 5 日国家建委以(55)建城王字第 76 号文件下发了《国家建设委员会对甘肃省郝家川地区初步规划的审查意见》,批准了白银市在郝家川进行建设,以期逐渐形成一个新兴的小型重工业城市。同意城市人口规模(15 年至 20 年内)为 7 万人,并对白银城市规划提出了修改意见,要求修改后报省审查,再上报国家城市建设总局核定,报国家建委备案。这次规划是白银历史上的第一次城市总体规划。

8 月 郝家川建设委员会根据国家建委 1955 年 8 月 5 日的批复意见,进行了第二次城市总体规划工作。11 月提出了白银市初步规划图及规划说明。将城市道路网的结构,改成中国式的方格网布局。11 月 14 日经省计划委员会审查同意后,上报国家城市建设总局核定。1956 年 1 月 13 日国家城市建设总局以城建总(56)第 3 号文件下发了《对白银市初步规划的审查意见》,提出了 6 项

修改意见。省计划委员会接到国家城建总局审查意见后,便责成甘肃省城市建设局负责进行修改。省城建局组织 30 人的工作组,到白银来与白银市城建委一道进行了第三次白银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经过多次方案比较,于 1957 年 6 月 21 日在省长主持下会审通过,报国家城建总局备查。从此白银市便依此方案进行了建设。现建城区的道路系统就是按此方案进行设计与建设的。

是年 白银厂有色金属公司党委由过去下属的一个党支部发展为公司机关、郝家川、采矿厂 3 个党支部,郝家川为临时党支部,由郝家川工地和中央勘测队的党员组成。全公司有职工 726 人,其中党员 149 人;国营八〇五厂有职工 240 人,建党支部 1 个,党员 107 人。

1956 年

1 月 有色设计总院提出白银建筑基地设计任务书,建筑项目 20 个,包括白银厂、八〇五厂和白银市政建设,总投资 550 万元,由第八冶金建筑总公司承建。

3 月 28 日 二机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通知:经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任命赵希敏为八〇五厂厂长。

4 月 12 日 中共甘肃省委批准成立中共国营八〇五厂委员会。8 月 7 日,省委通知八〇五厂党委会由李奋之、赵希敏、李滋、程怀庭、贺宋尧、郭树清、曹生文、马品山、姜广泽 9 人组成。李奋之任副书记。

6 月 6 日至 12 日 中共白银厂有色金属公司召开第一次党员大会。会议听取了黄罗斌代表厂党委所作的《十九个月以来的工作

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选举了党委委员、监察委员会委员和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黄罗斌所作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是月 国务院批准设立白银市（县级市），同意成立白银市人民委员会筹备委员会，进行建市的准备工作。

7月25日 中共甘肃省委决定组建白银市委、白银市人委筹备委员会，并决定从定西专区给白银市抽调干部78人，其中县级干部8人。

9月19日 中共甘肃省委任命刘树信为中共白银市委副书记；史俊英、李平安为白银市人民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副主任。

11月9日 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中国共产党白银市委员会成立。黄罗斌兼任书记，刘树信任副书记。

11月28日 经省委、省人委批准，白银市人民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成立，隶属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筹委会由11人组成，黄罗斌兼任主任，史俊英、李平安为副主任。

12月11日 市委召开第一次全委会议。会议由黄罗斌主持，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市级机关编制方案》、《1957年度市政工程建筑计划》和《1957年商业发展计划》及《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决议》。会议研究任命了市工会筹备委员会、市妇联筹备委员会、团市委负责人和组成人员。市委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财政贸易部、工业交通部、郊区工作部7个工作部门；市人委筹委会下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民政局、公安局、建设局、粮食局、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农林水利局、文教卫生局、工业交通局、邮电局、人民银行白银市支行、建设银行白银市支行等部门，同时，在郝家川人民法院和郝家川矿山检察院的基础上成立了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白银市人民检察院，共17个部门。